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签署。

甲方： 康圣环球（北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十七层 1707C 房间

乙方： 康圣环球（武汉）医学特检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D2-1 栋 6 楼

（甲方或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医用临床检验应用技术及医疗科技领域内的相关软件、技术的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与丰富的经验，愿意成为乙方技术支持、业务支持和相关咨询服务的独家提供商；
-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内资公司，从事业务包括医疗及其它相关服务（乙方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活动合称“主营业务”）；
- （3） 甲方同意利用其技术、人员和信息优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有关主营业务的独家技术支持、咨询和其他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方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提供的各种服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提供

1.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期间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拥有合法权利的相关软件、商标、专有技术；
- （2） 乙方业务所需的相关应用软件、医疗设备的开发、维护与更新；
- （3） 计算机网络系统、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的设计、安装和日常管理、维护、更新；
- （4） 为乙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
- （5）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的技术的咨询与调研；和
- （6）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经甲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提供服务的能力及其他应乙方要求而不时协商明确的其他相关服务。

- 1.2 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或其他事宜，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该被指定方可以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第 1.5 条描述的某些协议）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 1.3 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核查乙方的账目，乙方应及时准确地记账，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并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计及其它各类审计），向甲方、甲方股东及 / 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股东为满足其上市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1.4 当乙方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乙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财产。乙方确认，当乙方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协议的约定是否能够得到执行，乙方同意将各自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
- 1.5 服务的提供方式
- 1.5.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视情况而定，乙方可以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进一步签订服务协议，对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收费等进行约定。
- 1.5.2 为确保乙方符合日常经营中的现金流要求和/或抵消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甲方应视实际情况而定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但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提供）。甲方可以采用银行委托贷款或其他合适的借款方式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并另行签订必要的协议。
- 1.5.3 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视情况而定，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根据业务进展需要随时签署设备、资产的租用协议，由甲方将有关的设备、资产提供给乙方使用。
- 1.5.4 乙方特此向甲方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排他性的购买权，根据该购买权，甲方可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甲方自行选择，向乙方购买任何部分或全部资产和业务，作价为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允许的最低价格。届时双方将另行签订资产或业务转让合同，对该资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约定。

第二条 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 2.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应根据该服务内容和性质所制定的合理价格，并应约等于乙方在任何财政年度的百分之一百（100%）的合并利润总额，抵消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在此前财政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并扣除在任何财政年度所需的运营资本、开支、税项及其它法定供款。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可以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及税务实践并参考乙方运营资本的需要自行调整服务费的范围和金额，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应接受该调整。

- 2.2 甲方按月计算服务费并将按照国家现行增值税法规定的税率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并在支付后十（10）个工作日之内将付款凭证副本以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服务费后十（10）个工作日之内发出收据。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可以自行调整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乙方应接受该调整。
- 2.3 双方同意，上述服务费的支付原则上不应使任何一方经营发生困难，为上述目的，且在实现上述原则的限度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调整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的时间安排。
- 2.4 本协议双方由于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收负担，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3.1 甲方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创造的任何和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均享有独占的和排他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乙方应签署所有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递交所有的文件和/或申请，提供所有适当的协助，以及做出所有其他依据甲方的自行决定认为是必要的行为，以将任何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赋予甲方，和/或完善对甲方此等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
- 3.2 双方承认及确认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董事、监事（如有）、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监事（如有）、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股东、董事、监事（如有）、员工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3.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更改、废除或终止，本协议第 3 条应继续有效。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 4.1 甲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 4.1.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甲方或其指定的服务提供方将在根据本协议提供任何服务前获得提供该等服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
- 4.1.2 甲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甲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 4.1.3 本协议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义务。
- 4.2 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 4.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获得并将维持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
- 4.2.2 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并不会（i）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ii）与任何乙方作为一方的合同相冲突或导致违反任何乙方作为一方的合同，或（iii）违反乙方经营其业务所必要的许可或准许的任何条件。
- 4.2.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告知自身涉诉及其他不利情况，并尽最大努力防止损失扩大。
- 4.2.4 未经甲方书事先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其资产、责任、权利或运营的交易。
- 4.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兼并或组成联合实体，或收购任何第三方或被收购或控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4.2.6 乙方不会依据本协议要求甲方分担乙方的亏损和/或要求甲方为乙方提供财务支持。
- 4.2.7 本协议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5.1 双方确认，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除非本协议明确约定或甲方书面决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永久有效。
- 5.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有权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考量自主决定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一旦甲方发出修改、补充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签署修改、补充后的协议。
- 5.3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5.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在且仅在符合如下情形之一时终止：
- 5.4.1 乙方股东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或乙方全部资产均已依法转让至甲方名下；
- 5.4.2 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为不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权利，且该权利仅由甲方享有，乙方不享有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甲方之境外控股公司，即注册于开曼群岛的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未能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联交所上市；
- 5.4.3 依照有关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要求必须被终止。

5.4.4 乙方破产或者依法清算。

5.5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经营期限届满，则该方应及时续展其经营期限，以使本协议得以继续有效和执行。如一方续展经营期限之申请未获任何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则本协议于该方经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5.6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第 3、6、7、9 条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6.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乙方股权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资产或提出对乙方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甲方有权向位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及开曼群岛法院）申请授出临时性救济措施。

6.3 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补偿

7.1 若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或要求乙方给予损害赔偿；本第 7.1 条不应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7.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3 就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诉讼、请求或其他要求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都应由乙方补偿给甲方，以使甲方不受任何损害，除非该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若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流行病、战争、罢工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并且是受影响方无法防止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而直接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则受上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对此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承担责任。但该受影响方须立即毫不迟延地向另外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须在发出该书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向另外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解释其此种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原因。

8.2 若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未能根据以上规定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适当证明，其不得免于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作出合理的努

力，以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并在该不可抗力终止后尽快恢复履行所有有关义务。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因不可抗力而暂免履行义务的理由消失后未有恢复履行有关义务，该方应就此向另一方承担责任。

- 8.3 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求达致公平解决方案，并须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

第九条 通知

- 9.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到该方的以下所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9.1.1 如以专人递送（包括特快专递），则以签收日为有效送达日；

9.1.2 如果以预付邮资的挂号邮寄，则以挂号信回执上日期后的第十五（15）日为有效送达日；

9.1.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但是当该电子邮件晚于下午五（5）点或于送达地的非工作日送达，则应当以显示在日期记录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9.2 为本条项下通知之目的，双方接收通知的地址如下：

甲方：康圣环球（北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生物创新园 D2-1 栋

收件人：刘红

电子邮件：liuhong@kindstar.com.cn

乙方：康圣环球（武汉）医学特检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生物创新园 D2-1 栋 6 层

收件人：刘红

电子邮件：liuhong@kindstar.com.cn

- 9.3 任何一方可按本条规定的方式随时给另一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第十条 协议的转让

- 10.1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10.2 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在该等转让发生时甲方仅需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除非有特别约定,本协议条款中有关乙方权利义务约定同样适用于乙方附属公司。
- 11.2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继承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3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1.4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11.5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6 本协议一式二(2)份,甲乙双方各持一(1)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随后)

兹证，双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康圣环球（北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黄士昂

职务：法定代表人

乙方：

康圣环球（武汉）医学特检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黄士昂

职务：法定代表人